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40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3296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改善民生环境、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服务能力等需求，拟对该批次土地进行征收。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东至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西至德星路、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南至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至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拟征收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李庄社区集体土地0.329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2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0.329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李庄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214.050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的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1年6月29日至8月1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天宝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天宝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1年月 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常勇，联系电话：2965361。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天宝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9日